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6)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

(9)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 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11) 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有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检察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行政在职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遗属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9.92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9.92	本年支出合计	377.8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91		
收入总计	377.83	支出总计	377.83

单位收入总表

[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7.83	7.91	369.92	369.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7.91	292.25	292.25									
04	检察	299.51	7.26	292.25	29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05		241.05	241.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		51.19	5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6	7.26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65	0.6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65	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40.35	40.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5		40.35	4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5		13.45	1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1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2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23.2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77.83	369.92	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292.25	7.91
04	检察	299.51	292.25	7.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05	241.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	5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6		7.26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65		0.6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65		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40.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5	4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5	1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9.92	一、本年支出	369.92	369.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92	公共安全支出	292.25	29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40.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收入总计	369.92	支出总计	369.92	369.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9.92	369.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5	292.25	
04	检察	292.25	29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05	241.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9	5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40.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5	4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5	1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9.92	318.73	51.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9		
30101	基本工资	69.11	69.11	
30102	津贴补贴	55.90	55.90	
30103	奖金	89.71	89.71	
30107	绩效工资	10.80	1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0	2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5	13.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9.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	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	1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30201	办公费	3.77		3.7696
30202	印刷费	2.74		2.736
30205	水费	0.16		0.1594
30206	电费	2.70		2.7
30207	邮电费	2.58		2.584
30211	差旅费	8.00		8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
30216	培训费	3.00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3		12.4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03002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8.77		1.00	7.7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3002]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3-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7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7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8.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资金 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9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8.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资金减少 2.37 万元，下降 0.4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7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